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投资者

被告：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案件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主要案情：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进展：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胡燕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2023 年签署华东医药等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镇海股份等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 2：陈祯，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2023 年、2022 年签署博可生物、展通电信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

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